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汉光”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1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2,41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9,057,235.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362,364.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68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29.2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706.0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8,713.0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13.0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7,500.00 万元。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91.5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3,329.2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8,713.0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0,336.24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285.77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3,237.69
本年度投入金额	91.56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329.25
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1,706.03
尚未使用金额	18,713.02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17,500.00
减：其他转出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3.0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对 IPO 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日 余额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01375405448	激光有机光导鼓(耗材产业园区)项目	486.48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34661000013000031761	彩色墨粉项目	726.54
合计	——	——	——	1,213.0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购方	签约方	产品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年11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1.10%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年11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1.10%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年11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1.10%
		大额存单	4,000.00	2025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1日	1.20%
		大额存单	1,500.00	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8日	1.20%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1月27日	1.10%
		大额存单	6,000.00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1月27日	1.10%
合计	——	——	175,000.00	——	——	——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黑色墨粉项目”已按期完成建设并投产。本年度，公司将“黑色墨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80.37 万元用于调整后的“彩色墨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汤 健

岑平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 附表 1：202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36.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18.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29.2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18.4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彩色墨粉项目	是	11,500.00	12,080.37	91.56	4,267.79	35.33%	2028年12月31日	748.73	不适用	是
2.黑色墨粉项目	否	1,981.00	1,400.63	0	1,400.63	100.00%	2019年4月30日	659.11	是	否

3.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	是	5,062.00	1,516.45	0	1,516.45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是
4.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是	5,800.00	151.14	0	151.14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93.24	5,993.24	0	5,993.24	100.00%			不适用	否
6.激光有机光导鼓(耗材产业园区)项目	否	-	9,986.04	0	0	0.00%	202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336.24	31,127.87	91.56	13,329.25	42.82%		1,407.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彩色墨粉项目”进行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增加、实施方式调整和项目延期，将存放于全资子公司汉光耗材募集资金专户的未确定使用用途的2,352万元募集资金、“黑色墨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80.37万元用于调整后的“彩色墨粉项目”；终止“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实施新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耗材产业园区)项目”，并将终止的两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9,194.41万元、中船汉光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791.63万元用于“激光有机光导鼓(耗材产业园区)项目”。募投项目改变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p> <p>2.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p> <p>本报告期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实际到账收益为2,657,819.4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5,000,000.00元，均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限等均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p>

<p><b>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b></p>	<p>黑色墨粉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98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资金投入已全部完成，已使用募集资金 1,400.63 万元，投资进度 70.70%，节余募集资金 580.37 万元。项目出现节余原因为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地降低了投资成本。</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议案》，同意将“黑色墨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80.37 万元用于调整后的“彩色墨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公告》。</p>
<p><b>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b></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713.02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7,500.00 万元，均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限等均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其余 1,213.0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p>
<p><b>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b></p>	<p>不适用</p>

##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有机光导鼓 (耗材产业园区) 项目	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	9,986.04	0	0	0.0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合计	-	9,986.04	0	0	0.00%	-	0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1.改变原因 (1) 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前期，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市场需求等情况，加之持续进行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使得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现阶段生产制造的需要。为了使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市场需求更加匹配，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近期公司计划对原有部分落后老旧生产线进行逐步更新淘汰，以及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未来的				

产业布局及发展计划进行产业升级，为满足后续产能需求，公司拟继续开展生产线建设。由于原定建设生产线的老厂区已不满足日益提高的安全、环保、消防等要求以及新型智能化生产线布局需求，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的生产线已不适用现代化生产理念，因此公司终止原“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545.55 万元用途变更为新募投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耗材产业园区）项目”，新项目在汉光耗材产业园建设适应最新市场需求的激光有机光导鼓现代化智能化生产线。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公司现有研发设备能够较好满足公司现有研发需求，暂时不需要大规模开展项目建设，同时由于拟实施的新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耗材产业园区）项目”所需资金不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主要业务的战略布局进度，资金优先保障产能建设，因此公司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648.86 万元用途变更为“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耗材产业园区）项目”。未来待公司有研发需求时，将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公

	告》；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